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哲維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1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來函建議ICD-10-CM/PCS相關意見，本會辦理情形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8月3日中市醫倫字第1040000593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於104年7月22日召開「有關資訊廠商配合『ICD-10-CM/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』更新服務相關事宜討論會議」，邀集展望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資訊廠商，與會廠商皆表示目前已完成因應ICD-10-CM/PCS實施之程式變更，操作介面也多朝維持原介面方向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前揭會議紀錄（含各家廠商收費資訊），業於104年8月10日以全醫聯字第1040001339號函轉各縣市醫師公會（諒達），並刊登於本會網站「疾病分類ICD-10-CM/PCS」專區（於104年8月11日更新），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參酌。
- 四、中央健保署自99年開始辦理ICD-10-CM/PCS因應計畫，與醫院團體召開會議討論，預先推動其基礎建置系統，並於100年起進行醫院實務轉換測試；本會亦自101年起陸續向各縣市醫師公會宣導開辦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訊息，召開10多次相關會議研議並於本會網站建置ICD-10-CM/PCS專區，定期於台灣醫界雜誌轉達相關訊息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8. 1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755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哲 維

董培郁

如正 擬 正 哲維 啟

裝

訂

線

五、該署業已參採本會建議將ICD-10-CM/PCS實施日期自104年延至105年，爰此，本會仍將持續關心協助會員因應，降低ICD-10-CM/PCS初期導入之衝擊。併請惠予提供基層院所實務面之困難，俾彙整具體問題，以提供中央健保署協助改善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